

证券代码：832591

证券简称：翔宇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洪社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水处理及工艺过程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豹山路199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任职单位84.2777%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任职单位股权增加到 86.5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	李洪社
-------	-----

务人		
股份名称	翔宇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7,445,500	直接持股 17,445,500 股, 占比 84.277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84.27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1,375 股, 占比 21.069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84,125 股, 占比 63.208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7,905,500	直接持股 17,905,500 股, 占比 86.5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股, 占比 86.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1,375 股, 占比 23.29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84,125 股, 占比

后)		63.208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2015年6月9日，翔宇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2019年7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方式，增持股票公司46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84.2777%变为86.5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洪社于2019年7月9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翔宇科技的股票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2%。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的方式进行转让交易的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洪社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洪社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翔宇科技的股票460,000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

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息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洪社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洪社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洪社

2019年7月10日